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*的*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*的*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课程数字化资源项目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 $\underline{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课程数字化资源项目}$ 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1.30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12.8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$\overline{ extbf{Q}}$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注一: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,无需提供;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 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,谨慎提交。

投标人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https://www.miit.gov.cn/)。

注二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三:1.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